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26 层  
电话：8610-59626911 传真：8610-59626918 邮编：100004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邯郸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邯郸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邯郸城投”或“发行人”）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银行间债券简称“13 邯郸城投债”（1380367. IB），交易所债券简称“PR 邯郸城投”（124435. SH）】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验证和本所律师见证的事实，按照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

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召开，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1 月 8 日分别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关于召开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合称“《会议通知》”)。

2、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联系人和债权登记日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以及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 16 时开始在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 261 号城投大厦 7 楼会议室召开，采取以现场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一)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确认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表(或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

1,175.1820 万张，代表债券面值 117,518.20 万元，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65.29%，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权人代理人委派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5.182 万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占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65.29%；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邯郸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高清会

黄辽希

2018年 11月 20日